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不慎造成的筆誤和翻譯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的中文版第5頁「續聘核數師」分節第二段所示的核數師中文名稱應修訂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除以上所述外，該通函的中英文版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翔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焱女士、公佩鉞先生及李國泰先生。